**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赵天琦、王智焕）**

时间：2016-12-23 来源：

当事人：赵天琦，男，1964年1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王智焕，女，1966年5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赵天琦、王智焕内幕交易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天琦、王智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银鸽投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是其实际控制人。

2014年7月初，银鸽投资时任董事长王某和董事朱某民讨论公司资本运营方案，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方案的启动决定权在实际控制人河南能源。

2014年7月10日，河南能源时任董事长陈某恩听取了王某关于银鸽投资资本运营方案汇报后，指示王某先和集团各部门以及相关人员讨论该方案，等方案成熟再汇报并在河南能源董事会会议上商议。

2014年7月16日，陈某恩在有关文件上批示，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出方案。

2014年8月3日，陈某恩、王某等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讨论银鸽投资资本运营方案。

2014年8月4日，银鸽投资股价涨停。8月5日上午，银鸽投资因重要事项未公告申请停牌。

2014年8月26日，银鸽投资公告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银鸽投资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7月10日至8月5日。王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赵天琦、王智焕内幕交易情况

赵天琦与王某为同学关系，在业务上有联系,并有经济往来，两人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多次联络。

赵天琦、王智焕为夫妻关系。2014年7月18日，赵天琦把别人欠他的1,311,620元转入王智焕证券账户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9月9日，王智焕将卖出“银鸽投资”股票资金的绝大部分又转入赵天琦银行账户；两人在资金划转、买入“银鸽投资”股票时互有联络。

赵天琦、王智焕共同利用“王智焕”证券账户，在7月18日至7月25日买入“银鸽投资”股票434,500股，成交金额为1,643,720元，并于9月5日全部卖出，盈利442,203.37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银鸽投资相关说明、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在我局调查过程中，赵天琦、王智焕积极配合调查。

我局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天琦与王某多次联络，赵天琦与王智焕共同利用的“王智焕”证券账户资金变化、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赵天琦、王智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赵天琦、王智焕违法所得442,203.37元，并处以442,203.3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16年12月19日